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二十四期)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 ★全国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培训班在京举办
- ★山东省普查办组织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各市督导
- ★辽宁省普查办召开污染源普查表格审核技术培训会议
- ★杭州市组织会审重点行业普查表，确保数据质量
- ★新疆普查办采取多种方式推进普查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培训班在京举办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普查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了《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的专业性和特殊性组织编制了《污染源普查文件材料归档整理方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08年5月8日，在北京举办了全国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培训班，邀请国家档案局、环境保护部有关同志对两个办法作详细解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军环办及各地级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档案管理人员近500人参加了培训。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赵建中副主任在开班仪式上就此次档案培训的重要性讲话，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及普查档案培训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山东省普查办组织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各市督导

为确保县（市、区）普查数据统一直报任务圆满完成，5月7日至11日，山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和省畜牧办等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分8个组赴各市对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全面督导。督导内容包括：（一）听取市政府工作汇报，查阅市级普查档案；（二）现场核查就近乡镇（街道）农业源表格填报质量；（三）抽取辖区内一个县（市、区），并听取政府工作汇报，现场核查部分重点工业源普查表的填报质量；（四）向各市政府反馈督导后意见。

此次督导共现场核查了17个县市的34家国（省）控重点工业源、1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源，有力推动了各地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开展。

辽宁省普查办召开污染源普查表格审核技术培训会议

为贯彻执行污染源普查的各项技术规定，统一表格审核技术要求，解决各级普查机构在普查表格审核中存在的问题，辽宁省

普查办于 4 月下旬召开了辽宁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格审核技术培训会议。各市普查办技术负责人及县区技术骨干 154 人参加了培训会议。会上，辽宁省普查办针对普查表格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详表和《产排污系数手册》的使用等工作环节中，涉及的规定与要求做了进一步的说明，并对近期各地普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此次培训，对辽宁省当前的表格填报、审核以及下一步数据录入工作起到了极好的指导、促进作用。

杭州市组织会审重点行业普查表，确保数据质量

为更好解决普查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各地普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杭州市普查办于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组织完成了对化工和医药行业、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水泥制造行业的 112 家市控以上重点源的普查质量会审工作。会审采取在普查技术人员指导下的企业交叉对审、后集中会审的方式，并将现场不能改正的问题汇总登记在《质量会审记录表》中。此次会审结束后，及时召开了污染源普查技术交流会，通报对此三个重点行业的会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提示，并表示将继续推进会审工作，下一个工作重点是印染纺织、热电企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普查对象。

目前，杭州市污染源普查整体情况进展良好，已顺利通过浙江省污染源普查表格填报和数据审核阶段的质量核查。

“质为先、创一流”

新疆普查办采取多种方式推进普查工作

普查数据质量是污染源普查的生命，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自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以来，新疆污染源普查办公室以“质为先、创一流”为指导宗旨，积极督促、指导基层开展普查工作，着重从人员培训、入户填报、数据审核等方面入手，采取印发资料、现场指导、建立信息平台，以及情况通报等具体措施，力求确保全区普查工作能够全面、有序、高质量的完成。一是编印《新疆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南》系列手册。已编制印发工业产排污系数篇、质量审核篇和油田产排污系数篇三册12300多本。二是落实片区负责制。将全区化分为4个片区，每个片区设一名负责人，执行每日电话过问制和五日进展信息收集制。三是成立督导组进行现场指导。抽调环保系统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成立污染源普查督导组，目前已完成87个（占全区的89.7%）县市的现场督导工作。四是构建网络信息平台，建立了电话和QQ群交流平台。五是分阶段通报情况，集中答疑解惑，定期发布技术指引文件。